

法审合同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李楼派出所改扩建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采竞磋-2026-105

采购人（甲方）：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宇汇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8 月 7 日

采购人（甲方）：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宇汇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相关附件、图纸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李楼派出所改扩建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李楼派出所

工程内容：涵盖旧楼拆除、新建建筑、外立面改造、水电管网改造、结构布局优化、室内装修等全流程工作，旨在解决现有办公用房功能不足、设施老化、安全隐患等问题，打造符合公安基层执法办公规范、功能完善、安全耐用的标准化派出所办公场所。

三、工程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四、工程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8日

2. 合同工期：90天

五、质量标准、安全要求

1.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 安全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六、合同价款、承包方式、支付和结算

1. 合同价款（成交价）为：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元整（小写：¥1970000.00元）。

2.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独立承包

3. 由甲方付款。由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施工进度按比例付款。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项目基础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项目封顶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额。

4. 工程价款结算依据：最终实际完工工程范围和内容存在调整或变更的，工程价款以财政评审部门的稽核结果为准。

七、工程变更签证

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 1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下同）的为一般工程变更；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为较大工程变更；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为重大工程变更。工程变更签证未履行相应审批手续的，变更无效，在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时，对于变更引起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八、履约保证金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 号〉》执行。

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保单（或称保函）替代。

十、项目经理

姓 名：陈团立；

身份证号： 410326197207141010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经理证书/职称证书）编号： 00358045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080911527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5）1025407 ；

联系电话： 15837958583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 216 号盛唐至尊 20 号楼 1 单元 617 。

十一、各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工作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保证施工顺利开展，组织工程验收。

2. 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甲方指定的坐标位置、高程施工，确保一次性施工到位；

（2）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供，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监理、甲方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3）必须按要求派驻磋商时所报的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该注册建造师每周保证 4 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 5 天在工地现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按合同约定的工期交工，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各种事故，其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负责，因第三方人为破坏，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的事故除外。

十二、安全管理

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责任, 设置有关施工标志, 以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 并承担相关费用。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完整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 乙方应对工程以及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负照管完全责任, 照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 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 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他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在工程施工期间,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障碍物清除工作, 存放并处置好乙方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工程竣工至移交时, 乙方应清除并运走乙方的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建筑垃圾, 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 达到甲方满意的状态。

4.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 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 做到“七个 100%, 八个必须”, 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 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4.1.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 施工工地 100%围挡, 散流体、裸地 100%覆盖, 出入车辆 100%冲洗, 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 散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 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 监控检测设备安装 100%。

4.2.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 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 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 必须建立门卫制度; 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 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 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 必须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 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4.3. “七个一律”: 工程施工期间,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 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方能重新开工。

5.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 造成二次污染的, 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十三、工程验收

- 1、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 2、工程质量不达标或者验收不合格，乙方违约的责任确定如下：达不到合格标准时，乙方返工，费用自理。

十四、违约责任

1. 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乙方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的原因，没有在响应文件承诺的工期内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处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连续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进场后，不能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的，第一次罚款5万元；第二次罚款10万元并限期整改；第三次发现仍不能按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3. 工程质量的违约责任：若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采取相应的补救、整改、更换、修复措施，返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补救、整改、更换、修复期间包括在合同工期内，如因乙方返修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同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乙方：返修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数额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及第三方（包括最终用户）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未达成协议的，可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六、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于双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自行

终止。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八、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份，每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300K24515354A

联系电话：6293503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444K32X3

地址：河南洛阳洛龙区古城路216号盛唐至尊20号楼1-617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英才路支行

账号：9900 7625 819

日期：2026年8月7日

